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4〕14号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二、基本情况

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中代理机构自查发现，常山县交警大队2021至2022智慧交警建设（白石省际卡点数字警务室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211-GK05）招标文件中多处要求提供公安部的检验报告，会议终端机要求具备3C认证、电信入网证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经初步核查反映的情况，对该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项目于2022年4月13日挂公告，最高限价2519379元，采用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共发布有5次更正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开标。在招标文件第53页出现“具有3C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字样、招标文件第33-101页“采购需求一览表”出现“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字样48次，出现“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字样33次，出现“投标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等字样54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常山县交警大队2021至2022智慧交警建设（白石省际卡点数字警务室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

件和 5 次更正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或要求听证。

三、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八）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附件 2《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第 3 栏等规定。

四、处罚结果

本机关决定对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处罚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六、执法机关信息

1. 执法机关：常山县财政局

2. 联系人：李卫明

3. 联系电话：0570-5015373

